**附件 报价函**

致：福建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第八届‘新课堂·新教师’海峡两岸基础教育云课堂项目市场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报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产品与服务，执行标准如下：

（1）摄录服务费（分辨率为1080p的专业摄影器材，含人工费），4机位，每机位 元/天。

（2）导播服务费（1080p高清导播台，含线材、人工费用）， 元/天。

（3）视频编辑服务费（1080p，按课程流程分段编辑，需插入课件内容及背景音乐，含微课制作）， 元。

（4）网络直播服务费（与现场视频规格匹配，含推流设备、线材、人工费用）， 元/天。

（5）网络服务器及专线使用费（含云空间服务及技术支持）， 元/天。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

3.如实向贵方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如果在报价审核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入围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贵方损失。

6.我方承诺贵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7.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报价单位开户行：

账 户：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